# 不動產經紀業繳存營業保證金　申請說明

經紀業如符合繳存保證金資格時請檢附下列文件後先以**郵寄申請**，在**收到本會寄發之通知繳存公文後再行繳款**！(本會於收到申請資料審查通過之後約三個工作天左右以掛號寄發『繳款通知函』)

**✷須檢附之文件：(共六件)**

一、營業保證金申請書　一份 (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)

二、營業處所清冊　一份

三、經紀人名冊　一份

四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（或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）一份

五、經紀人證書影本　一份 （指專任經紀人）

六、縣(市)政府地政局(處)所核發之許可函公文影本 一份 (請注意:係地政局(處)核發之許可函)

---

****不動產經紀業(公司或商號)設立流程如下**

**步驟一**、向營業所在地縣、市政府地政局(處)**申請經營不動產經紀業許可函**

**步驟二**、申請**繳存營業保證金**(即向本會提出申請及繳存，繳存後會收到營業保證金繳存證明)

**步驟三**、加入所在地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成為會員

**步驟四**、向各縣、市政府地政局(處)**辦理備查**(會收到備查核准公文)

****不動產經紀業主管機關為各縣、市政府地政局(處)**

**業者如有【經紀人員異動、負責人變更、地址變更、公司更名、註銷不動產經紀業營業項目或結束營業】等變更事項，均需向地政局（處）辦理變更備查。**

**郵寄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之 1** （恕無現場受理）

**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　收**

**電話：(02)2327-8255 (Am9:30 - 12:00/Pm2:00 - 5:30)　傳真：(02)2327-8227**